

焦作市总林长令

第 1 号

各级林长、林长制办公室，林长制工作成员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践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理念，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部署，全面提高森林质量，加快绿色发展，全市各级林长和各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。加快全面推行林长制，持续提升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，今冬明春重点抓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健全林长工作体系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按照《中共焦作市委办公室焦作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焦作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焦办文〔2021〕21号）要求，健全完善市、县、乡、村四级林长工作体系，确保2021年年底完成林长组织体系建设。

二、科学推进国土绿化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严格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》，认真抓好今冬明春国土绿化和全民义务植树工作，紧抓造林绿化有利时机，做好造林苗木、物资、整地等准备工作，把好造林质量关，实现“造一片、管一

片、成一片”。

三、严格落实防火责任。要进一步压实防火责任，层层传导压力，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的要求，严格落实防灭火属地责任。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，加强森林火灾监测预警、源头管理、应急处置、物资储备、防火队伍建设、宣传培训等方面工作，确保全市不发生较大森林火灾。

四、加强森林资源保护。加强森林资源监管，严禁违法占用林地；持续开展森林督查，严厉打击各类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犯罪行为；加强森林防火、林业有害生物、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，提升林业灾害防控和预警处置能力。

五、高质量发展林业产业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结合自身实际，大力发展特色经济林、林下经济、森林旅游康养等林特产业，实施村镇绿化美化工程，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和优势产业，有效衔接乡村振兴，把焦作良好的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，助力乡村振兴和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此令。

焦作市第一总林长

葛巧红

焦作市总林长

李亦博

2021年12月24日